

海洋商務學院 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一、教學(主政單位：教務處)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TA. 基本項目	教學義務	TA1	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授課時數	學年	符合 5 項 即得 70 分 (不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至少 5 項 (含)以上 ※ 指 標 編 號 TA1-TA3 為必要項 目	70	教務處課務組	李玉鳳/31126
		TA2	每門課皆在規定期限內上傳授課大綱至校務系統	學年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王怡晴/31151
		TA3	在規定期限內上網公告教師解惑時間(office hours)	學年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王荷媚/31161
		TA4	上傳教學教材於本校教學平臺(其他網路平臺不在此限)	學年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吳君苓/31152
		TA5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	學年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李惠惠/31164
		TA6	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期成績	學年			教務處學習輔導組	黃詣翔/31116
TB. 特色項目	教學輔導	TB1	義務授課	小時	符合 1 項 即得 3 分 (可重複計項)	10	教務處課務組	李玉鳳/31126
		TB2	參加校內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李淑琪/31185
		TB3	參加校外教學成長(含社群)研習	次			教師自填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李淑琪/31185
		TB4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人			教師自填	教務處註冊組 吳慧敏/31115
		TB5	指導大學部專題課程	門			教務處課務組	梁育慈/31122
	教學績效	TB6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期平均評量值達四點二分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學期	符合 1 項 即得 5 分	10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孫莞媚/31159
		TB7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門			教務處課務組	江鳳琳/31124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TB8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門	(可重複計項)		教務處課務組	江鳳琳/31124
		TB9	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	門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林玲萍/31154
		TB10	製作 MOOCs 並上傳至育網(ewant)、學聯網(Share Course)等學校指定平台	門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謝瑋宸/31188
		TB11	獲得校級教學補助 —教學創新/MOOCs/PBL	案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創新教學方法 +教材、教具製作 -鄭宜安/31186
								MOOCs -謝瑋宸/31188
								PBL -陳琇雯/31177
		TB12	獲得校級教學獎勵 —教學創新 MOOCs/PBL/教學彈薪	案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創新教學方法+教 材、教具製作 -鄭宜安/31186
								MOOCs -謝瑋宸/31188
								PBL -陳琇雯/31177
		TB13	提出申請公民營機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	案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教學彈薪 -吳君苓/31152		
		TB14	獲得中央部會課程教學研究相關補助計畫	案	教師自填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王怡晴/31151		
		TB15	完成教師專業培育學程取得證書	案	教師自填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王怡晴/31151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王怡晴/31151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TB16	其他與教學精進相關重要貢獻(含協助校級教學計畫專案工作)	案			教師自填	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吳君苓/31152
	院系教學特色	TB17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學生科技部會專題，每通過一案者	案	符合 1 項 即得 5 分 (可重複計項)	10	教師自填	供應鏈系 蔡文彬/23453 海休系 陳慧穎/23872 商資系 曹慧慈/23902 航管系 林貞儀/23152 海管所 林玟羽/23133
TB18		榮獲院級優良教師者	案	海洋商務學院 鄧雨婷/23102				
TB19		指導學生製作專題並獲得全國性比賽獎項者	次	符合 1 項 即得 3 分 (可重複計項)	教師自填		供應鏈系 蔡文彬/23453 海休系 陳慧穎/23872 商資系 曹慧慈/23902 航管系 林貞儀/23152 海管所 林玟羽/23133	
TB20		其他全國性競賽獲獎	案				教師自填	

註 1：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使得採計。

二、研究(主政單位：研究發展處)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RA. 基本項目	著作與研究成果	RA1	發表國內/國際期刊論文(已接受刊登)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符合 3 項 即得 70 分 (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至少 3 項 (含)以上	70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RA2	發表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RA3	專書(含篇章) 註 1	篇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謝晴心/12724
		RA4	以本校名義申請國內外專利(發明及新型)	案			產學營運處 智財運用組	陳玉萍/31423
	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	RA5	參與執行科技部計畫(依科技部核定清單為主) 註 2	案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張倪綸/12753
		RA6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	案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林怡君/12752
		RA7	獲國內/國外產學合作計畫	案			產學營運處 產學計畫組	周秋萍/31414
		RA8	國內/國外技術移轉	案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林曉苓/12756
		RA9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篇			產學營運處 智財運用組	簡嘉穎/31422
		RA9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篇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蔡珮如/19018
專業活動與學術榮譽	RA10	教師參與校外公民營機構研習	案	教師自填	產學營運處 產學計畫組 張惠閔/31412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RA11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	次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A12	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次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A13	獲頒與專業領域有關之獎項(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	案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謝晴心/12724
		RA14	榮獲本校講座、特聘、研究類或產學類彈性薪資	案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講座/特聘) 蘇培雅/12721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學術類) 陳盈秀/12751
							產學營運處 產學計畫組	(產學類) 林佳慧/31413
		RA15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	案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A16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	次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蔡珮如/19018				
RA17	擔任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次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謝晴心/12724				
RB. 特色項目	著作與研究成果	RB1	發表之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E)、SSCI、AHCI、THCI 或 TSSCI 收錄期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符合 1 項 即得 10 分 (可重複計項)	20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RB2	發表之專書(含篇章)為外文專書	篇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謝晴心/12724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RB3	以本校名義獲准發明專利	案			產學營運處 智財運用組	陳玉萍/31423
	研究與產學合 作計畫	RB4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	案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張倪綸/12753
		RB5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 畫	案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林怡君/12752
		RB6	獲國內外產學合作計畫(註3): (1)學群1: 累計金額超過40萬再加計1件 (2)學群2: 累計金額超過20萬再加計1件	案			產學營運處 產學計畫組	周秋萍/31414
							研究發展處 專案辦公室	林曉苓/12756
	專業活動與學 術榮譽	RB7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	案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又瑜/12722
		RB8	教師參加與專業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 全國性比賽獲獎	案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B9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各類競賽獲獎	案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蘇培雅/12721
		RB10	教師參與國際交流(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 短期研習或邀請國外教師來校演講)時程超 過3個月	次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蔡珮如/19018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院系研究特色	RB11	榮獲院級研究/產學績優者	次	符合 1 項 即得 5 分 (可重複計項)	10	教師自填	海洋商務學院 鄧雨婷/23102
		RB12	協助、輔導產業界發展並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者	案			教師自填	供應鏈系 蔡文彬/23453
		RB13	擔任 SCI、SSCI、TSSCI 國際期刊論文之審查委員(每年)	項	符合 1 項 即得 2 分 (可重複計項)		教師自填	海休系 陳慧穎/23872
		RB14	擔任非 SCI、SSCI、TSSCI 之國際期刊論文審查委員	項	符合 1 項 即得 1 分 (可重複計項)		教師自填	商資系 曹慧慈/23902
		RB15	擔任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學報)論文審查委員	項			教師自填	航管系 林貞儀/23152 海管所 林玟羽/23133

註 1：中/外文專書為經圖書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販售之專書，始得採計。

註 2：參與其他機構主持科技部計畫之共同主持人，執行經費轉入本校，始得採計。

註 3：學群 1：包含工學院、智慧機電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學群 2：包含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外語學院、共同教育學院、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院級單位。

註 4：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三、服務與輔導（主政單位：人事室）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A. 基本項目	系所內 相關服務	SA1	積極參與系所各項會議4次(含)以上	學年	符合6項 即得70分 (不可重複計項) ※需達成至少6項 (含)以上	70	各系所(中心) 院 辦公室	海洋商務學院 鄧雨婷/23102 供應鏈系 蔡文彬/23453 海休系 陳慧穎/23872 商資系 曹慧慈/23902 航管系 林貞儀/23152 海管所 林玟羽/23133
		SA2	擔任系所或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2/3以上	學年				各系所(中心) 院 辦公室
		SA3	擔任系所各項工作小組成員	學年				各系所(中心) 院 辦公室
		SA4	籌劃或辦理系所各項活動	學年				各系所(中心) 院 辦公室
		SA5	參與教學實驗室、實驗工場、研究教室規畫及管理者或各中心規劃及管理者	學年				各系所(中心) 院 辦公室
	校內相關服 務與輔導	SA6	兼任校內各級主管任期一學年	學年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一組 朱禮伶/12058
		SA7	擔任本校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2/3以上	學年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二組 莊函蓁/12065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A8	策劃或協辦校內學術性講座、研討會、展覽或表演等活動 1 次(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填	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陳萱瑜/12723
		SA9	參與校內舉辦之全校性會議與活動 1 次(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二組 莊函蓁/12065
		SA10	發掘學生學習狀況不佳、缺曠課嚴重、生活適應不良，予以關懷及輔導並協助解決(需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 1 次(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填	學務處 柯雅琪/31203
		SA11	協助辦理申請校外獎學金獎項(以中央及縣市政府頒發者為限) 1 案(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石佩真/31279
		SA12	擔任身心障礙學生導師，有出席身障學生導師會議 1 次(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3	參加學生輔導知能增能相關校內研習 1 次(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4	協助諮商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校內各項輔導計畫、資源教室相關活動等) 1 次(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5	參與協助學生輔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協調會、座談會等) 1 次(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6	妥善轉介學生至諮輔組輔導者(依個案轉介單為評分依據) 1 案(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A17	出席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委員會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次(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8	協助輔導本校諮商輔導組追蹤之危機或高關懷學生及特殊個案或弱勢學生(含資源教室學生) 1 次(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諮商輔導組	王智銘/31249 (請用 mail 聯繫 enamelsea@nkust.edu.tw)
		SA19	辦理班級各類班聚、座談會、討論會、課業輔導、讀書會、專題成果展等，有會議紀錄者 3 次(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鄭意玲/31227
		SA20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5 案(含)以上	學年			校園安全中心 校園安全組	徐明發/52209
		SA21	輔導學生申請及完成行善銷過時數，並將行善銷過輔導工作紀錄表送學務處核備者 1 案(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石佩真/31279 許乃方/31282
		SA22	輔導學生就業相關事宜 1 次(含)以上(註 1)	學年			教師自填	就業部分： 校友中心職輔組 (1)建工校區： 施瑋婷/31259 (2)楠梓校區： 王幸春/31640 (3)第一校區： 汪家瑜/31262 (4)燕巢旗津校區： 林宗麟/31645
		SA23	對受重大案件或懲處(大過、定期察看)案有出席學生相關會議及妥善輔導並記錄備查者 1 次(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石佩真/31279 許乃方/31282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A24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因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1 案(含)以上	學年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人事室第一組 朱禮伶/12058
		SA25	擔任社團(系學會)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 (社團包含學生會)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孫美翔/31216
		SA26	擔任校內社團評鑑委員任期一學年	學年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孫美翔/31216
SB. 特色項目	國際化服務	SB1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規劃及執行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	案	符合 1 項 即得 5 分 (可重複計項)	20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洪皓瑜/19013
		SB2	協助國際化推動事務當學年帶領學生赴海外短期研習	案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吳靜思/19012
		SB3	其他協助國際化推動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	案			教師自填	國際事務處 藍詩涵/19003
	校外 相關服務	SB4	擔任學術團體會長、理事長、副會長、副理事長等行政職務；獲政府機關(構)、公民營機構或他校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	學年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二組 莊函蓁/12065
		SB5	學術界、企業界、公民營機構、財團法人、國際性社團或非營利組織(NPO)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 1 案(含)以上	學年			教師自填	人事室第二組 莊函蓁/12065
	其他服務	SB6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	案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孫美翔/31216
		SB7	指導學生職場實習課程(註 2)	門			校友中心實習 組	陸上實習： 董蕙禎/31641 海上實習： 蘇瑀楨/23056

評鑑項目	評鑑類別	指標 編號	指標內容	基準	計分	採計分數上限 (每學年)	填報單位	業務窗口 姓名/分機
		SB8	開授服務學習教育課程	門			學生事務處 服務學習組	韓玉祺/31206 朱佳妍/31207 (請用 mail 聯繫 dgoffice01@nkust.edu.tw)
	院系服務與 輔導特色	SB9	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而獲學校獎勵者	次	符合 1 項 即得 5 分 (可重複計項)	10	教師自填	供應鏈系 蔡文彬/23453 海休系 陳慧穎/23872 商資系 曹慧慈/23902 航管系 林貞儀/23152 海管所 林玟羽/23133
SB10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並獲獎者	案	符合 1 項 即得 2 分 (可重複計項)	教師自填			
SB11		兼任校內、外刊物(校訊、學報、紀念專刊) 編輯委員者(每年)	委員會	符合 1 項 即得 2 分 (可重複計項)	教師自填			

註 1：教師自行提供參訪活動資訊及合照或申請產業學院計畫。

註 2：依本校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開設實習課程且有學分者始可認列。

註 3：系所、教師自填部分皆須有佐證資料使得採計。